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2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.1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4.53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12.54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新材料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 5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。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，开证金额 10,000 万元，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 50%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，由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融资 7,5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。该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 15,000 万元，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%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，由公司提供 7,5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为兴实新材料和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12,000 万元和 217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和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5,499 万元和 195,497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10,499 万元和 202,997 万元，兴实新材料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1,501 万元和 14,003 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:

(1) 成立日期: 1992年1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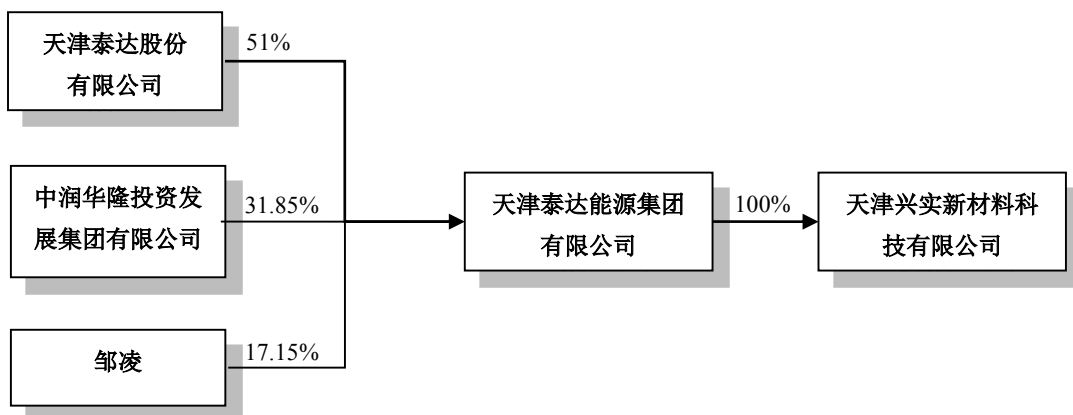
(2) 注册地点: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

(3) 法定代表人: 刘丽

(4) 注册资本: 2,000万元整

(5) 主营业务: 一般项目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新材料技术研发;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 金属材料销售; 金属制品销售; 金属矿石销售;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;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; 合成材料销售; 建筑材料销售; 木材销售; 润滑油销售; 非食用植物油销售;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食用添加剂销售; 农副产品销售; 食用农产品批发; 食用农产品零售; 谷物销售; 豆及薯类销售; 电线、电缆经营; 五金产品批发; 五金产品零售; 橡胶制品销售; 塑料制品销售;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; 针纺织品销售;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; 石油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; 工程管理服务; 国内贸易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 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(6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10月31日
资产总额	32,941.66	33,945.26
负债总额	28,578.97	29,505.59
流动负债总额	28,578.97	29,505.59
银行贷款总额	6,013.43	6,049.05
净资产	4,362.69	4,439.67
-	2022年度	2023年1~10月
营业收入	108,324.66	69,603.72
利润总额	145.43	76.99
净利润	109.07	76.99

注：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余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4.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（1）成立日期：1999年5月31日

（2）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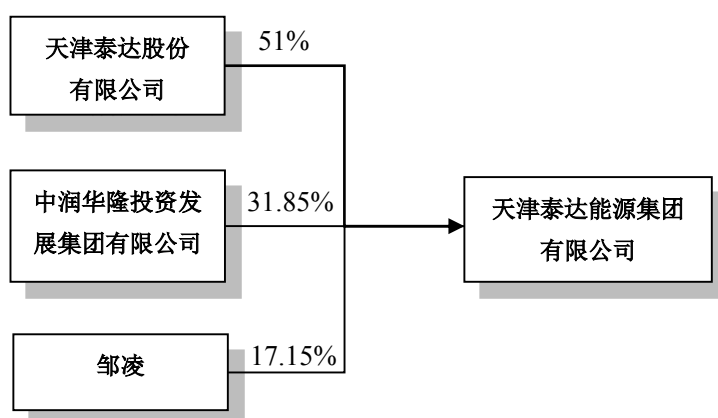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孙国强

（4）注册资本：25,196万元人民币

（5）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

料销售；新型陶瓷材料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（6）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10月31日
资产总额	576,998.11	551,605.16
负债总额	540,755.47	514,625.31
流动负债总额	540,523.49	514,393.33
银行贷款总额	239,759.05	224,981.46
净资产	36,242.64	36,979.85
-	2022年度	2023年1~10月
营业收入	1,662,478.11	1,285,379.40
利润总额	3,202.10	963.26
净利润	2,341.49	737.22

注：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余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，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4.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1.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处置费、过户费等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（2）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。

（3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担保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）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（二）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1.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（2）担保金额：7,500 万元。

（3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担保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（三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

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，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；泰达能源向浙商银行融资事项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仍为 166.6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.1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4.53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